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令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文資籌四字第 0983103953-1 號

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要點」

主 任 王壽來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要點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文化藝術工作者、藝文團體長期進駐景美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園區），以活絡園區或創造園區文化藝術空間面貌，特訂定本要點。

二、長期進駐申請資格：

(一) 凡「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之文化藝術事業、文化藝術工作者或文化創意產業、學校等。

(二) 申請單位如組成聯合團隊，聯合團隊須由一代表單位連同其他藝文團體、藝術家、創意產業經營者，共同針對景美文化園區空間之進駐使用進行規劃並提出申請，由該代表單位具名申請並檢附其他聯合單位、藝術家、創意產業經營者之同意書；代表單位之意思表示及受領行為對於全體團隊成員均生效力。

三、長期進駐使用空間及範圍：（如附件一、空間說明表及示意圖）

(一) 藝術展演區：包含兵舍 A、B、D、E、汪希苓特區、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軍官俱樂部等空間，係屬於表演藝術練習場、視覺及數位藝術展覽空間、影像實驗基地、實驗及推展性音樂練團室與錄音室等用途之場地。

(二) 教育活動區：包含仁愛樓一層洗衣房、燙衣廠、乾洗室、押房、及二層押房等空間，係屬於人權資料展示館、數位設計藝術區、創意設計工坊等用途之場地。

四、長期進駐期間：每一次申請以三年為原則，進駐期間每年須通過本處於年終之審核始得續約，未通過者不予續約。長期進駐者須於每次申請案之契約期滿到期前二個月，再次提出長期進駐申請計畫供本處審查，獲審查通過者，可延續契約，並按計畫使用空間。

五、長期進駐申請案件徵選及繳交表件方式：

(一) 徵選方式：

- 1、長期進駐徵選事宜，由本處召集專家學者組成之甄審委員會負責，本項甄審採事前審查原則。
- 2、甄選委員將參據申請者所提之計畫構想及申請空間類型綜合考量後，評定出具獨立活絡空間使用能量及營造園區文化活力最優申請者（包含團體或個人）之序位。
- 3、本處依委員評定出之序位予加總後，按「序位法」方式選出排序分數最低者，為該空間

最佳申請者，並核定為第一優先進駐園區之申請者；餘類推之。

4、依「序位法」排定之序位分數最低者如有二位申請者時，則採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二) 申請者應於本處公告之收件期間，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並應將申請案之相關表件依序裝訂及裝入自備信封套（同一申請者若申請 2 處空間以上，請 1 案 1 信封送件；倘檢附資料不齊全，又未依本處指定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外封套請書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申請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區）徵選案」，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1、掛號郵寄（限郵遞）：23150 臺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131 號景美文化園區專案小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時間為憑。

2、專人送達（含快遞）：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送至臺北縣新店市復興路 131 號景美文化園區專案小組收。以本專案小組收件時間為憑。

(三) 申請者應檢具文件（含表格 1、2、3、4-1、4-2、4-3、5、6、7、8 及其附件，連同正本，一式 8 份）：

1、申請總表。

2、申請資料表及其附件：

(1) 個人申請者：近 2 年專業經驗說明，需包含於國內外公開之藝術展演活動中擔任主要工作（策展、演出或展演）之經歷。

(2) 團體申請者：

A、組織架構（或為聯合團隊組織架構）。

B、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申請之團體或法人組織，應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C、近 2 年專業經驗說明，需包含過去 2 年展演場次、製作簡介、售票及非售票展演場次、推廣教育活動場次。

D、若屬文化創意產業業者，請檢附近 2 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績效或活動及股東成員及公司資本額。

(3) 申請者應提出之使用說明及附件：

A、空間規劃：空間使用計畫及修繕計畫詳細說明。

B、人力編組及管理。

C、預期使用效益。

D、空間使用管理辦法（開放其他團隊使用之管理辦法，自用免附）。

E、安全管理及維護。

F、回饋計畫（例：進駐團隊無酬配合園區活動展演、參與社區文化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公益活動事項或活絡園區發展的方式或其他構想）。

G、財務計畫

H、效益計畫（經濟與社會方面）

I、其他相關事項。

(4) 共同申請同意書（無聯合申請者免附）。

(5) 專案小組收受之所有申請案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審查通過，原則上不予退件。參加徵選者如須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專案小組寄還。

六、長期進駐者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 1、提供審查通過之進駐單位所提使用計畫案之空間。
- 2、經審查通過之進駐單位，進駐時可依需要局部裝修進駐空間的內外觀，惟需提出規劃設計案，經本處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
- 3、進駐空間得做為創作、展覽、教學傳習、聯誼場所惟不得影響環境安寧及安全及商業行為之情事。
- 4、應本處要求參與園區所策劃舉辦之活動，所需合理經費得由本處負擔。

(二) 義務

- 1、經審查通過之進駐單位進駐時須與本處簽訂協議書，並於申請年度內依計畫施行；若因故無法施行，其資格由備取單位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 2、進駐單位須配合園區規畫及時程，辦理展演發表計畫、媒體宣傳計畫、民眾藝術教育計畫、開放工作室計畫等。
- 3、進駐單位除應按本處訂定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藝術展演及教育活動區）及場地使用申請收費標準」所定規費繳費外，並應自行負擔繳交每月清潔費與電費，以及其他創作機具、材料、稅捐、電訊費、瓦斯費等一般費用。
- 4、進駐單位需自行支付空間維修與相關保險等費用之支出。
- 5、進駐單位每年年終前二個月，需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進駐成果記錄（包含文字敘述，並附照片、圖片、媒體報導及相關進駐資料），俾利本處作為年終審查資料及編印年度成果報告。
- 6、進駐單位需負責進駐空間之周圍環境維護與清潔及建築原貌之保護。
- 7、園區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供使用，不負責進駐單位之財務與設備等遺失、遭竊、火警與自然災害之損失。

七、本處因無法預見之政策及法令變更或因園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文化專用區），而有提前終止契約，另依相關法令辦理者，本處得單方終止契約，進駐單位不得異議，惟需於終止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進駐單位。

八、管理評估（含年終審核）：

(一) 進駐單位每年年終前二個月需提出年度成果報告之書面與電子檔資料供本處審查，獲審查通過後得延續計畫使用空間；逾期末提出者，視為無意繼續使用，並於該年度契約期滿使用關係視同消滅。

(二)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逕行取消進駐資格，並通知該進駐單位遷出：

- 1、契約生效日起二個月內未進駐者。

2、無正當理由連續一個月未使用進駐空間，或拒絕配合園區相關策展與推廣活動者。

3、違反契約權利義務關係，經查證屬實者，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二次者，仍未遵行者。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本要點並為契約書之一部分。

十、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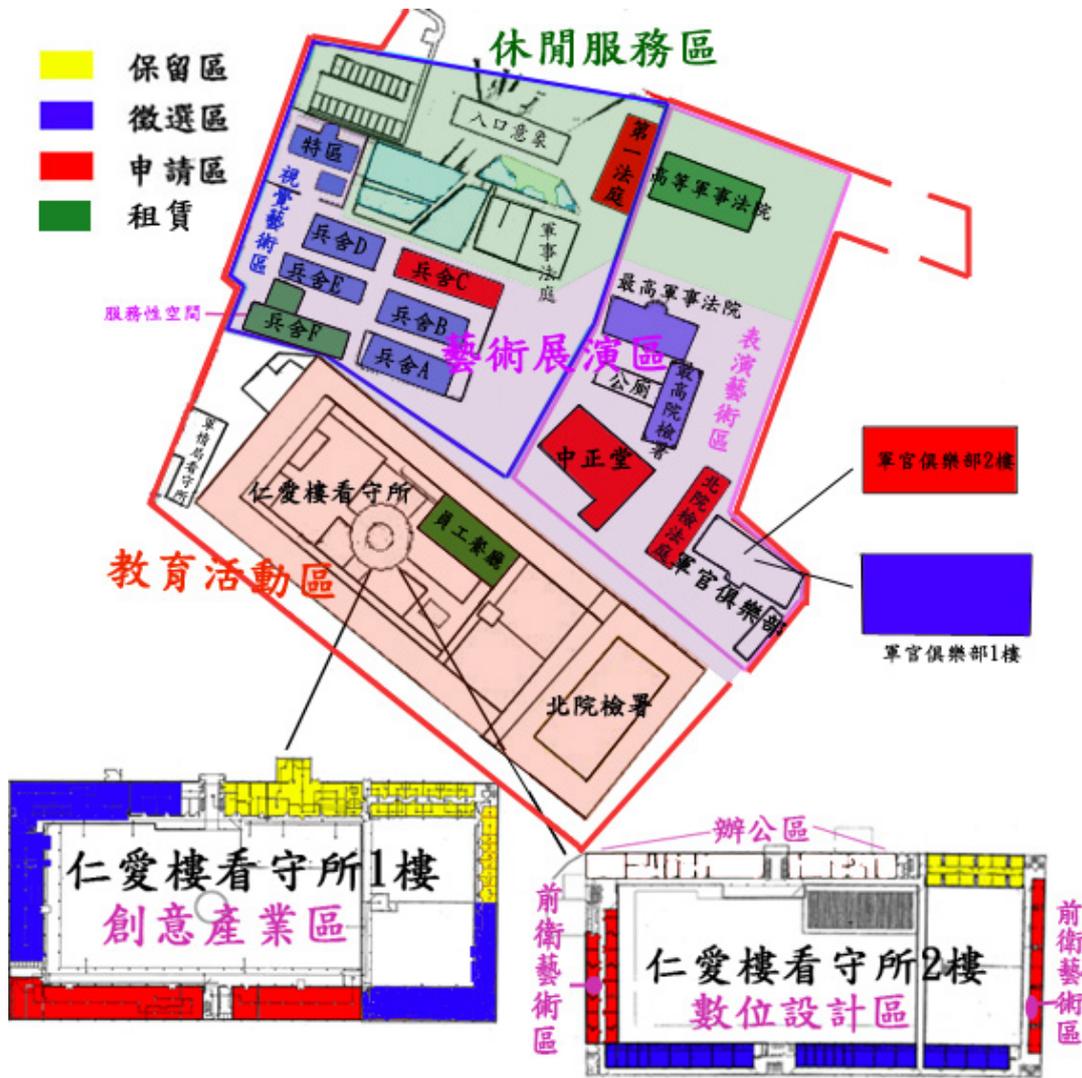
附件一

(1) 園區開放徵選進駐空間說明表

棟別	樓層	間數	地板樓面積		建築完成日期	主要建材	空間配置說明
			(m ²)	(坪)			
1、兵舍 A	一層		246	74.4	民國 44 年以前	加強空心磚造	視覺藝術區
2、兵舍 B	一層		206	62.3	民國 44 年以前	加強空心磚造	視覺藝術區
3、兵舍 D	一層		216	65.3	民國 44 年以前	加強空心磚造	視覺藝術區
4、兵舍 E	一層		138	41.7	民國 44 年以前	加強空心磚造	視覺藝術區
5、汪希苓特區	一層		125	37.8	民國 74 年左右	加強磚造	視覺藝術區
6、最高軍事法院	第一層		242	73.205	民國 88 年左右	加強磚造	表演藝術區
	第二層		242	73.205			表演藝術區
	第三層		242	73.205			表演藝術區
7、最高院檢署	第一層		232	70.18	民國 88 年左右	加強磚造	表演藝術區
	第二層		232	70.18			表演藝術區
8、軍官俱樂部	第一層		297.9	90	民國 57 年左右	加強磚造	音樂練團室
9、仁愛樓第一層	押房	1	49.65	15	民國 57 年 10 月左右	加強磚造	創意產業區
		1	10.9	3.3			
		4	11.57	3.5			
		3	11.9	3.6			
		1	12.56	3.8			
		1	9.26	2.8			
	洗衣廠		242.88	73.4712			
	燙衣廠		259.2	78.408			
	交誼廳		37.44	11.3256			
	乾洗室		40.32	12.1968			
	第二層	押房	8	26.48	8.7		
3			13.24	4			
6			9.93	3.5			

附註：園區各空間之提供，本處將完成水、電及光纖網路等鋪設，拆除不需要之隔間、輕鋼架天花板、修復破損窗戶、門、玻璃等基礎設施。

(2) 園區開放徵選進駐空間示意圖



表格 1

收文編號	
流水號	

《封面》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

申請單位計畫書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地點：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表格 2

送件確認清單

提醒您！

爲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申請書寄出前，請再做最後確認……，如有疑問，可先洽 02-22182438（景美園區工作小組）

確已檢具，則請打勾	確認事項
應填表格（含附件，連同正本，一式 8 份）	
	表格 3：總表
	表格 4-1、4-2、4-3：申請者資料表
	團體或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表格 5、6、7：空間使用說明
	備齊總表所載應檢具「附件」
	表格 8 共同申請同意書（如有共同申請單位請填此頁，如無則免填）
附件清單	

表格 3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申請總表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申請單位（個人）名稱		E-MAIL	
代表人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傳真電話	

一、經詳讀 貴處長期進駐甄選要點，遵循該要點提出本申請案，如蒙核准，願遵循要點及相關契約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本申請書及提供之相關附件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格 4-1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申請資料表 1

申請單位（個人）名稱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		電話	
立案或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單位簡介：（限 150 字）			

表格 4-2

近 3 年展演或活動場次 (含劇場公演、受邀展演、校園基層巡演)						
年度	新製作檔數	售票展演場次	非售票展演場次	校園活動場次	社區活動場次	其他
97						
96						
95						

表格 4-3

未來 2 年之重要計畫：					
組織人員名冊編制：全職____人，兼職____人，會（團）員____人，義工____人，合計____人					
全職人員名冊					
姓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姓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請檢附立案登記證影本

表格 5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空間使用說明 1

(本表格式可自行調整所需範圍)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一、使用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排練／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用途：_____) _____			
二、場地空間運用規劃： 空間總坪數_____坪 實際使用坪數_____坪 辦公_____坪 排練／創作使用_____坪 倉儲空間使用坪數_____坪 其他_____坪(說明：_____)			
三、是否與其他單位共同申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使用情形及空間組織架構 _____			
四、是否提供外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場地租借辦法(含申請辦法、提供設備內容、清潔費標準等)			
五、該場地是否開授其他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僅可針對內部人員，不可公開招生			

表格 6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空間使用說明 2

(本表格式可自行調整所需範圍，或另以 A4 規格用紙說明)

六、空間使用計畫說明：可另以 A4 規格說明
六-1、使用人數及頻率說明：(例如：每週使用排練 1 次，每次排練約 10 人；每天辦公使用，辦公人數約 10 人……。)
六-2、空間安全維護計畫：
六-3、空間清潔維護計畫：
六-4、回饋計畫：(例如：每年舉辦藝文展演或推廣活動。)
六-5、空間使用示意平面圖(含空間使用說明、請註明各區坪數及用途，並標示出入口及消防安全設施)
七、預期使用效益

表格 7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空間使用說明 3

(本表格式可自行調整所需範圍)

八、空間修繕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總計				
九、修繕內容 (本表若不敷使用, 可自行增列或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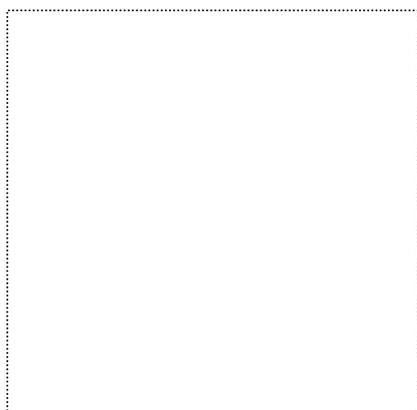
表格 8

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聯合申請單位同意書

(如有聯合投標管理使用單位請填此頁，如無則免填)

空間編號		空間名稱	
立同意書單位名稱 (或個人姓名)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立案編號 (個人免填)		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 - 夜：() -
E-MAIL		傳真電話	() -

- 一、立同意書單位同意與 _____ (申請單位) 一同申請使用本案。
- 二、經詳讀 貴處長期進駐甄選要點，遵循該要點提出本同意書，如蒙核准，願遵循甄選要點之相關規範。



(立同意書單位印鑑章及代表人簽章)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同申請者請檢附立案登記影本或身分證影本。